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註：本職權範圍於2013年4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2013年4月26日獲採納。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緒言

- 1.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匯報。
- 1.2 本審核委員會章程載有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包括其權力及職責，以及舉行會議的規範程序。
- 1.3 審核委員會的整體目標為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為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及促使各方遵守內部監控架構。

2. 組成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成員成立。
- 2.2 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大多數（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須擁有廣泛的業務經驗，熟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審核程序，且至少兩名成員（包括主席）應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不時認為作出業務判斷所需的經驗。

-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 (a) 王建源先生（主席）；
 - (b) 王為仁先生；及
 - (c) 李生校先生
- 2.5 擬退任或辭任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提前三(3)個月或在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 2.6 成員須即時知會審核委員會可能導致其無法符合獨立標準（定義見公司法第201B條、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變動情況。董事會可於考慮有關變動情況後要求該成員辭任。
- 2.7 根據公司法第201B(4)條、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上市規則第3.23條，倘審核委員會因任何理由出現任何空缺而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3人，則董事會須於2個月內（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3個月）向審核委員會委任所需人數的新成員，以達致至少3名成員。所委任任何新成員的任期為其所取代原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餘下任期。
- 2.8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從彼等當中推選主席。於推選後，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9 倘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被罷免／喪失其資格，或倘其辭任／退休／不再重選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亦將自動終止。
- 2.10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12.9段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時的審核公司或審核企業的前任合夥人或董事在以下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a)自彼不再為審核公司合夥人或審核企業董事之日起12個月內；及(b)自彼不再享有審核公司或審核企業任何財務權益起12個月內（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3. 會議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

4. 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成員。

5. 應要求召開會議

5.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情況有需要，可增加會議次數。

5.2 審核委員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會議。任何成員可隨時透過至少提前7日向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獲送達或被視為獲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召開會議。「書面」一詞包括任何有關成員以郵件、傳真、電傳、越洋電報、電郵或電報發送的方式。

5.3 在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豁免上述的條款而允許較短的通知時間。

6. 會議程序

6.1 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惟獲委任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6.2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明確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項；與管理層有良好的聯繫及合作；有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及擁有充足資源恰當履行其職能。

6.4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推薦意見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7. 透過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相互聽到對方的發言，而毋須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參與。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8. 書面決議案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猶如其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且可由多份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書面」及「簽署」詞彙包括任何有關成員以傳真、電傳、越洋電報、電郵或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9. 禁止投票

成員不得就任何涉及其個人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事項或建議進行投票。任何成員倘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其將不被計算作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10.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10.1 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的報告，並討論任何重大判斷、主要風險範疇、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的遵守情況、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其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事宜（包括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必要時管理層須避席））；

- 10.2 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按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其他資料）；
- 10.3.1 根據適用標準，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其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報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函件及外聘核數師由管理層取得的答覆或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與管理層所面對的困難。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
- 10.3.2 審議財務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審議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員工、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10.4.1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10.4.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10.4.3 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的政策及慣例；
- 10.5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審核的範圍及結果，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10.6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於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 10.7 與內部核數師審閱內部審核的計劃、範圍及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其調查結果的回應，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10.8 與外部核數師檢討會計準則或監管規定的任何新訂或建議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10.9 審閱利害關係人士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一切利益衝突，以確保已有適當措施減低該等利益衝突；
- 10.10 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及評估是否需要實施額外程序，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並提出（如適當）管理有關衝突的相關措施；
 - 10.10.1 審閱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合作；
 - 10.10.2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10.11 承擔董事會可能指派的有關其他審閱任務及項目，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任何事宜的調查發現，以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 10.12.1 評估會計師行是否適合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推薦來年委任、續聘及／或罷免有關外聘核數師、批准委聘條款及經與管理層磋商達成的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該行的職務解除及有關該行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倘外聘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大量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須保持審閱有關服務的性質及規模，並致力保持客觀；
- 10.12.2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識別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並提出推薦意見；
- 10.13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10.14 審閱內容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向新交所、聯交所或其他法定機構作出的存檔及公告，並確保適當披露；
- 10.15 對任何疑為欺詐或違規或內部控制失效或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委託進行內部調查並審閱調查結果；
- 10.16 於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為穩健及有效，足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時，並於向新交所匯報如何修正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及釐定終止年度內部控制審核的基準而終止年度審核前，審閱內部控制審核；
- 10.17 建議及建立「舉報系統」(見有關本公司舉報政策的附件)、監察系統運作、跟進接獲的任何投訴，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投訴及跟進行動；
- 10.18 每年審閱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的表現，以確保表現令人滿意；
- 10.19 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能的工作向董事會匯報；
- 10.20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對任何涉及疑為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已經或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及
- 10.21 一般而言承擔上市手冊、企業管治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不時做出的有關修訂可能規定的其他職務和職責，並審議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11. 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每次會議須妥為記錄。會議主席確認有關會議記錄後，該份已確認會議記錄則正式提交所有成員傳閱。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存檔。

12.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報的披露

下列各項須於年報中披露：

- 12.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職位，並指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以及董事會賦予審核委員會職責及權限的說明。
- 12.2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會議次數，以及按姓名記錄各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情況。
- 12.3 審核委員會年內履行工作的總結，包括審核委員會如何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審核季度、半年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責任，及其他職責的報告，以及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成立／組成審核委員會而不合規的詳情及本公司就有關不合規事項採取補救措施的說明。
- 12.4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a)有關財政年度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費用總額；以及(b)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支付的總費用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12.5 舉報政策及提呈有關舉報事宜的程序。
- 12.6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配合與直接影響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及事項的變動所進行的一切活動及採取的措施概要。
- 12.7 外聘人員（如獲委任）是否與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有任何關聯。

- 12.8 就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信息技術控制）充足性及有效性、風險管理體系以及股東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作出確切評估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的有關建議。
- 12.9 董事會是否已接獲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保證：
- (a) 財務記錄已妥為保存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及
 - (b)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仍屬有效的有關建議。

13. 修改或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程序

- 13.1 倘因規管企業管治的條例有所變更而需要修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修訂。倘因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變動而影響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任何董事可在其任何適合的情況下，提出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3.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批准。

舉報政策

為達致良好的管治，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政策是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各部門及各級別的全職、兼職及臨時僱員）可自由揭露財務申報、內部控制事項或其他事項中實際或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或就此提出關注、投訴或披露（統稱「投訴」^(附註)），而無需擔心遭受報復。

附註：投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違反本公司行為守則
- (i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i) 觸犯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司法不公
- (iv) 有關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以及內部及披露控制的失職、行為不當或詐欺行為
- (v) 挪用本公司資產、資金或財產
- (vi) 危害個人安全健康
- (vii) 危害環境
- (viii) 可能影響本公司地位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ix) 對上述任何一項故意隱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上述政策並確保作出有關安排，可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

舉報程序

1. 提交及接獲投訴事項

- (a) 僱員可以口頭（親身）或書面形式向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提交投訴。有關上級或董事將於收集足夠資料後向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倘適當）提交投訴。
- (b) 倘投訴為書面形式，有關文件須載有作出投訴的僱員的身份以及以密封信封存放的投訴全文，並清楚標示「機密—僅供收件人拆閱」。

- (c) 倘僱員願意，彼等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發送電郵提交投訴，郵箱為joshuaong@tfwlcl.com。

2. 調查

- (a) 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以概要或其他形式通知審核委員會所有已接獲的投訴，並就各投訴的適當處理方式作出初步評核。審核委員會可酌情對投訴進行評核、調查及評估。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其可委聘與本公司核數師無關連關係的獨立顧問、外聘顧問或會計師，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b) 提呈投訴的僱員於調查過程中可能須提供更多資料。
- (c) 投訴調查及評估完成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建議處分或補救行為（如有）。審核委員會釐定為恰當的行動其後分別提呈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成員，以供授權及實施。倘審核委員會認為為解決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屬重大或因其他原因而有必要載入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則須於會議記錄記載。
- (d) 倘投訴報告披露可能存在的刑事犯罪，本公司將於諮詢法律顧問後決定有關事項是否須轉介有關機構（如新加坡警察部隊／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等（倘適當））以採取進一步行動。一旦有關事項轉介予有關機構，本公司將無法就該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僱員有關轉介事宜）。
- (e) 嚴厲禁止對秉承善意投訴的任何人士作出報復的任何行為。一經發現任何報復行為，須即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3. 保留投訴記錄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文件保留政策，與投訴及調查相關的記錄（如有），須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保留。
- (b) 記錄須妥善保管，以確保其保密性及（倘適用）須對投訴人的身份保密。